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鑫享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2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

注：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上一轮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起至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 3 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第二十二个开放期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业务发展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
100 万元≤M<200 万元	0.3%
200 万元≤M<500 万元	0.2%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柜台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基金份额期限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基金份额期限不少于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 日	1.5%
7 日≤T<30 日	0.1%
T≥30 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 3 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 3 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2024 年 1 月 31 日为本基金第二十二个开放期，即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本基金同时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4)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5)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7)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8)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9)本基金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10)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 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6 日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 ETF
场内简称	红利低波 50ETF
基金主代码	15954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082 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起 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 年 1 月 24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9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5,262,535.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3,54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5,262,535.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3,540.00
	合计	305,286,075.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注：①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网上现金认购及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现金认购款项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投资者的认购股票在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②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③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华夏聚惠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聚惠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夏聚惠 FOF
基金主代码	0052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孟清扬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卢少强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孟清扬		
任职日期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从业年限	6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8 年 7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资产配置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8914	华夏聚嘉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3-12-1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新增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新增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510330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 300	沪深 300ETF 华夏
512500	华夏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500	中证 500ETF 华夏

投资者可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起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new.com	95377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 ETF 新增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 ETF 新增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159845	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1000ETF
159967	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成长 ETF
159995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 ETF

投资者可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起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new.com	95377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系因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飞鹏去世，其子陈羽文、其女陈詠文继承其遗产事项导致的，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由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变更为陈飞龙、陈正文、陈怡文；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继承，不触及要约收购。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侨食品”)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羽文、陈詠文(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飞鹏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逝世，根据陈飞鹏遗嘱，其名下与南侨食品相关的股东权益性资产由其子陈羽文先生、其女陈詠文女士继承。其生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42,155,1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9%。具体包括：(1)通过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间接持股 40,041,9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0%；(2)通过华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志股份”)间接持股 457,8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3)通过 Alfred & Chen Partners Co.Ltd.(以下简称“Alfred & Chen”)间接持股 1,655,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詠文女士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877,8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6%，具体包括：(1)通过南侨投控间接持股 38,281,6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9%；(2)通过华志股份间接持股 457,8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3)通过 Alfred & Chen 间接持股 4,138,3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詠文女士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48,1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系通过南侨投控间接持股 5,948,1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陈羽文	继承取得	6,604,659	1.55	42,877,897	10.06
陈詠文	继承取得	66,180	0.02	5,948,135	1.40
合计		6,670,840	1.57	48,826,032	11.46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并非数据错误。

(二) 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南侨食品股份尚处于锁定状态。原实际控制人陈飞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继承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

2019 年 9 月 5 日，陈飞龙、陈飞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鉴于陈飞鹏先生逝世，陈羽文先生、陈詠文女士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与陈飞龙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维持南侨食品的控制权稳定性，自继承方陈羽文先生、陈詠文女士受让/继承陈飞鹏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侨投控、Alfred & Chen(如有)的股份之日起，持续共同地就南侨投控、Alfred & Chen(如有表决权)在关于南侨食品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南侨食品经营方针、决策、管理层任免、董事及监事的委派或选举、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的议案)各个方面保持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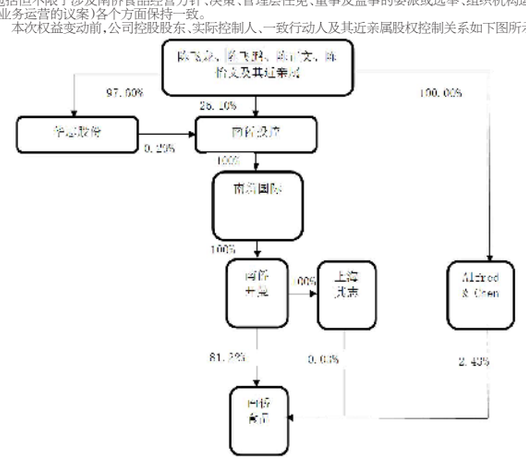

本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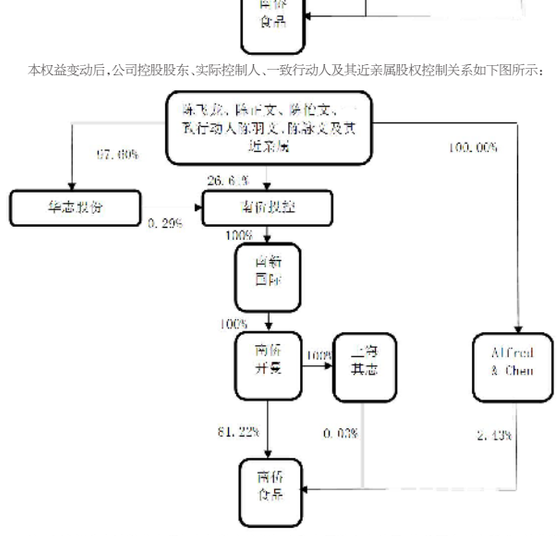

本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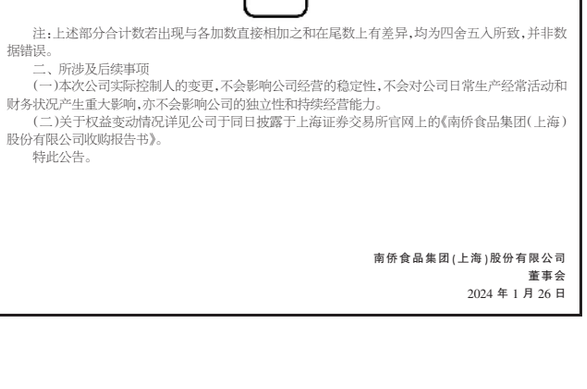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并非数据错误。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常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关于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商业总部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钟舒乔先生、刘胜军先生、董书魁先生和乔贵涛先生以现场的方式出席会议，于苏华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柏盛”)引入战略投资者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河北临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临朐县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称“投资方”)进行增资扩股，投资方以现金方式向蓝帆柏盛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9 亿元，认购蓝帆柏盛新增注册资本 2,293.4511 万元，对应本次交易后蓝帆柏盛全部股权的 18.3673%。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Bluesail New Valve Technology HK Limited，作为蓝帆柏盛的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蓝帆柏盛的注册资本将由 10,193.116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2,486.5671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蓝帆柏盛的股权比例将由 100%变更为 81.6327%，蓝帆柏盛仍然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特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商业总部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卢凌威先生以现场的方式出席会议，周治卫先生和宗秋月女士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卢凌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公司的心脑血管业务主体、全资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柏盛”)拟引入战略投资者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河北临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临朐县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称“投资方”)进行增资扩股，投资方拟以现金方式向蓝帆柏盛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9 亿元，认购蓝帆柏盛新增注册资本 2,293.4511 万元，对应本次增资交易后蓝帆柏盛全部股权的 18.3673%。本次增资完成后，蓝帆柏盛注册资本将由 10,193.116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2,486.5671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蓝帆柏盛的股权比例将由 100%变更为 81.6327%，公司仍然是蓝帆柏盛的控股股东，对蓝帆柏盛拥有实际控制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蓝帆柏盛本次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借助大健康领域产业基金、国资投资平台的优势获取优质的产业资源，有利于补充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加速蓝帆柏盛在高端创新医疗器械市场的开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蓝帆柏盛本次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的心脑血管业务主体、全资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柏盛”)拟引入战略投资者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首都大健康产业基金”)、河北临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空私募基金”)及临朐县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称“投资方”)进行增资扩股，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投资方拟以现金方式向蓝帆柏盛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9 亿元，认购蓝帆柏盛新增注册资本 2,293.4511 万元，对应本次增资交易后蓝帆柏盛全部股权的 18.3673%。同时，公司作为创始股东在本次增资交割前可以按照投资方批准的方案将自身对蓝帆柏盛的债权实施 6-8 亿元的债转股，本次增资扩股及债转股完成后，蓝帆柏盛的投后估值将为 55-57 亿元，公司对蓝帆柏盛的持股比例在 83.64%-84.21%之间。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Bluesail New Valve Technology HK Limited(以下简称“NVT HK”)，作为蓝帆柏盛的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蓝帆柏盛注册资本将由 10,193.116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2,486.5671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蓝帆柏盛的股权比例将由 100%变更为 81.6327%，公司仍然是蓝帆柏盛的控股股东，对蓝帆柏盛拥有实际控制权。

3、本次增资涉及潜在的股权回购义务，公司承担了无法完全避免回购蓝帆柏盛股权的现金支付义务，针对投资款潜在回购义务需要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计提财务费用(非现金流出)；详见后文披露的《股东协议》所约定的触发股权回购义务的潜在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公司心脑血管事业部在高端创新医疗器械领域的品牌优势和发展潜力，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优化资本结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蓝帆柏盛拟引入战略投资者首都大健康产业基金、临空私募基金及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进行增资扩股，投资方拟按照 40 亿元的投前估值以现金方式向蓝帆柏盛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9 亿元，认购蓝帆柏盛新增注册资本 2,293.4511 万元，对应本次交易后蓝帆柏盛全部股权的 18.3673%。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NVT HK 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蓝帆柏盛的注册资本将由 10,193.116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2,486.5671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蓝帆柏盛的股权比例将由 100%变更为 81.6327%，蓝帆柏盛仍然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号：91110105MA01NQFL1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10,193.11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苏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5 号楼 6 层 101 号 11 层 07 单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用情况：经查询，蓝帆柏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03	63.03
应收款项	6.34	/
负债总额	961.21	1,238.68
净资产	-871.18	-1,175.65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2.29	1,197.41
营业利润	276.96	-85.47
净利润	276.96	-85.47

注：上述数据为蓝帆柏盛单体口径财务数据。

3、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8,187.4976	80.3238%	8,187.4976	65.5704%
2	Bluesail New Valve Technology HK Limited	2,005.6184	19.6762%	2,005.6184	16.0622%
3	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	0	/	1,019.3116	8.1633%
4	河北临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	764.4837	6.1224%
5	临朐县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	/	509.6558	4.0816%
合计		10,193.1160	100.0000%	12,486.5671	100.0000%

三、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1、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04CRM85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125,2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广华盖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 1 幢 A 座 18 层 1802-1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7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41 年 06 月 3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首都大健康产业基金尚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此为截至公告日的股权结构)：